



(第二部份)

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1
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3
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5
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工具及材料表.....	6
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說明.....	7
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試題範例.....	8
柒、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	34
捌、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37
玖、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試題.....	38
拾、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分表.....	46
拾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總評分表.....	50
拾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51
拾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試題.....	52
拾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分表.....	53
拾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54
拾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55

## 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一、本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三站測試成績皆須及格方能取得術科合格資格。

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

二、檢定時間：

第一站：50 分鐘

第二站：70 分鐘

第三站：40 分鐘

三、監評人數〈含評審長〉如下：

每場應檢人數	遴聘監評人數	各站分配人數
13(含)-18 人	6 人	第一站：1 名、第二站：3 名、第三站：2 名
10(含)-12 人	5 人	第一站：1 名、第二站：2 名、第三站：2 名
7(含)-9 人	4 人	第一站：1 名、第二站：2 名、第三站：1 名
6 人（含）以下	3 人	第一站：1 名、第二站：1 名、第三站：1 名

四、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測試之試題數 5 題，依題意之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傳統訃聞。開始測試時，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自 5 題中抽出 1 題實施測試。測試用之 5 題測試題目、參考答案及其作答用之答案紙規格，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於測試前寄給術科委辦單位印製辦理。

五、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分「洗身、穿衣技能」和「化妝技能」二類。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抽出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測試，處理順序為：洗身→穿衣→化妝。

(一) 洗身、穿衣技能：分準備工作、洗身、穿衣三部分，應檢人於測試前須完成準備工作，測試時先對假人之服裝模特兒做洗身技能實作後，再做穿衣技能實作。

(二) 化妝技能：每一應檢人自備模特兒 1 名(男、女皆可)，模特兒須素面。化妝技能測試沿續洗身、穿衣技能測試時，應檢人代表所抽出遺體性別之方式實施測

- 試，如應檢人代表之前抽出以「男性」之遺體方式實施測試，而應檢人之模特兒若為「女性」，仍應以「男性」之遺體方式進行化妝技能之處理，反之亦然。
- 六、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測試，應檢人只能以術科場地提供之器材、物件，參加檢測，不得自行攜帶任何工具器物。
- 七、受檢人應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報到，逾時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要求進場受測。
- 八、受檢人於受檢日前 10 天收到承辦單位寄送之試題及資料，請詳細閱讀。

## 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 一、應檢人應於測試前 10 分鐘內辦妥報到手續：
  - (一) 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術科測試通知單。
  - (二) 「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測試通知單需填寫模特兒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二、「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術科測試，應檢人應自備模特兒一名，於報到及測試時接受檢查，其條件為：
  - (一) 年滿 15 歲以上，應帶身分證（或下列證件之一：居留證、工作證、護照、駕照……等）。
  - (二) 不得紋眼線、紋眉、紋唇。
  - (三) 以素面應檢，並一律著長褲。
- 三、應檢人所帶模特兒須符合上列三項條件並通過檢查，違反者該測試中「化妝」該單項分數以零分計分。
- 四、「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術科測試於報到時發給模特兒碼牌（號碼牌應於該測試完畢離開測試站時交回）。
- 五、測試過程中，不得與模特兒交談，模特兒亦不得給應檢人任何提醒或協助，否則立即取消應檢資格。
- 六、應檢人及模特兒，於測試中因故要離開試場時，須經現場監評人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另加給時間。
- 七、應檢人及模特兒之服裝儀容應整齊，長髮應以化妝髮帶紮妥；不得佩戴會干擾測試進行的珠寶及飾物。
- 八、應檢人及模特兒不得攜帶規定以外的器材入場（如應檢人自備工具表），否則相關項目的成績不予計分。
- 九、應檢人所帶化妝品及保養品均應合法，並有明確標示，否則相關項目的成績予以扣分。
- 十、應檢人依組別和測試號碼參加測試，同時應檢查檢定單位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疑義，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 十一、術科測試分三個站進行：第一站為殯葬文書技能測試，第二站為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試場，第三站為靈堂與奠禮場地布置技能測試，各站依照監評人員口令進行。
- 十二、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測試站抽籤：測試前由該站監評負責人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並指定一應檢人抽取一個實作試題，再以該試題進行測試。
- 十三、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站抽籤：測試前由該試場站監評負責人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並指定一應檢人抽出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測試。
- 十四、喪禮服務術科測試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殯葬文書技能」、「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和「靈堂布置技能」三站實作測試，測試項目、評分重點及配分，詳見該技能評分表及評分說明。
  - (二)每一站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各站成績均得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為及格，3 站中如有一站成績不滿 60 分則以不合格計。
- 十五、各試場依術科測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之規定進行檢定，檢定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除第一站應檢人於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站應檢人均應準時入場應檢。
- 十六、應檢人對外緊急通信，須填寫辦理單位製作的通信卡，經負責監評人員核准方可為之。
- 十七、應檢人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八、測試時間開始或停止，須依照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十九、應檢人除遵守本須知所訂事項以外，應隨時注意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臨時通知的事宜。

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合法化妝品		1	套	(1) 保養製品 (2) 化妝製品 (3) 相關工具

備註：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年滿 15 歲以上）以素面應檢，模特兒須攜帶身分證明（身分證、居留證、工作證、護照、駕照……等），測試時不得隨身攜帶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單位應備工具及材料表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垃圾桶	小型不用蓋			
2	萬年桶	不用蓋			
3	泡棉拖把		支	6	
4	文具用品	尺〈45公分〉、鉛筆、橡皮擦、藍筆、紅筆	組	1	監評人員使用
5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		包	1	
6	素色毛巾	約 30cm×80cm	條	108	
7	素色浴巾	約 90cm×200cm	條	18	
8	待消毒袋	約 30 cm × 20 cm以上	個	18	
9	垃圾袋〈黑〉	約 30 cm × 20 cm以上	包	1	
10	紙尿布		大包	1	
11	飯碗	紙質	包	1	
12	筷子	塑膠	包	1	
13	清潔手套	50 雙/盒 大中小規格〈須購買整合	盒	3	
14	大毛巾		條	6	
15	活性炭口罩		盒	1	
16	腳套		盒	1	



## 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說明

一、測試時間：50 分鐘

二、檢定說明：

- 1.採筆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評分。
- 2.應檢人入測試站後，於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自 5 題題庫中抽出 1 題實施測試，以該試題進行測試，傳統訃聞請以適當文字填入空格內，答錯每格扣 3 分。
- 3.應檢人應配帶准考證及文書用具〔原子筆、尺、橡皮擦或立可白（帶）〕。
- 4.應檢人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測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交卷。
- 5.應檢人依題意之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在「傳統訃聞」空格內填入「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內之適當文字等五類，配分分別為：10%、10%、10%、10%及 60%。基督教教試題無「魂帛」（「靈位牌」）、「魂幡」等二類，配分移到「傳統訃聞」。因此，該項配分為 80%，答錯每格扣 4 分。
- 6.答案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不給分。
- 7.基於尊重多元社會之發展，本試題寫作不拘泥「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

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試題範例

請依下列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訃聞

一、以妻之名義發訃聞(父母尚存)

題目：

賴○○先生民國 51 年○○月○○日生，96 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因病逝於高雄市○○醫院，遺體冷藏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妻李○○、父母尚存，育有女 1 人，訂 96 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在該館○○廳上午○時○分家祭○時公祭○時○分大殮蓋棺，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縣○○鄉○○寶塔，請以妻之名義發訃。

賴先生居住地：高雄

答案：見後附【甲 1-5】範例。

二、離婚單身女性

題目：

張女士生於民國 40 年○○月○○日，94 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病逝於○○醫院，遺體冷藏於台北縣立殯儀館，訂 94 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在該館○○廳，上午 8 時 30 分家祭，九時正公祭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台北縣○○鄉○○寶塔。

張女士與前夫離婚多年，育有 1 女李○○，胞兄 1 人，兄嫂 1 人林○○，胞弟 2 人(二弟未婚)，胞弟媳 1 人林○○，胞妹 2 人，妹婿 2 人陳○○，朱○○，堂弟 1 人張○○、堂妹 1 人張○○，義兄 1 人謝○○。

張女士祖籍：湖南長沙

註記事項：不收奠儀

答案：見後附【乙 1-5】範例。

三、佛教：

題目：

陳母鄭○○居士生於民國3年○月○日，94年元月○日(農曆12月○○日)下午6時30分於自宅往生、停柩在堂，於94年元月○日(農曆12月○○日)(星期○)上午9時於喪宅請法師主持法會，10時正請親友捻香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花蓮縣○○鄉○○寶塔。

子1人，媳1人方○○(歿)，孫3人○○(長孫歿)、○○、○○，孫媳2人鄭○○、劉○○，孫女3人○○(適朱)、○○(適張)、○○(適郭)，孫婿3人朱○○、張○○、郭○○，曾孫4人，曾孫女2人，外曾孫5人朱○○、張○○、張○○、張○○、郭○○，外曾孫女5人朱○○(適李)、朱○○、郭○○、郭○○、郭○○，外曾孫女婿1人李○○，外玄孫女2人李○○、李○○。

陳府居住地：花蓮

答案：見後附【丙 1-5】範例。

#### 四、基督教

題目：

黃林○○姐妹生於主後1915年○月○○日，主後2006年○月○日上午○時○○分安息，遺體冷藏於台中市殯儀館，訂主後2006年○月○○日(星期○)○時○分，假該館○○廳舉行安息禮拜○時發引安葬台中縣○○鎮○○墓園。

子2人、媳2人周○○、徐○○，女2人○○(適李)、○○(適陳)，婿2人李○○(長婿已歿)、陳○○，孫4人，孫媳2人高○○、邱○○，孫女2人○○(適張)、○○，孫婿1人張○○，外孫2人李○○、陳○○，外孫女2人李○○(適賴)、李○○，外孫婿1人賴○○，曾孫女1人○○，曾外孫1人張○○，曾外孫女1人張○○，外曾孫2人賴○○、賴○○。

黃府祖籍：山東萊陽

註記事項：不收輓額

答案：見後附【丁 1-5】範例。

#### 五、靈柩空運返台

題目：

許老先生生於民國 24 年○○月○○日，民國 97 年 1 月○○日(農曆 96 年 12 月○○日)上午 6 時○○分在日本東京家中病逝，97 年 2 月○○日將靈柩空運返台，豎靈於台中市自宅。

謹訂於 97 年○○月○○日(農曆 97 年正月○○日) (星期○) 下午 1 時假台中市立殯儀館○○廳家祭，1 時 30 分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於台中縣○○鎮○○墓園。

許夫人高○○尚存，有孝男 3 人，孝媳 3 人朱○○、劉○○、王○○，孝女 1 人○○(適沈)，女婿 1 人沈○○，孝孫 3 人，孝孫女 2 人，外孫 1 人沈○○，外孫女 1 人沈○○，胞弟 2 人，胞弟媳 2 人劉○○、方○○，胞妹 2 人○○(適林)、○○(適張)，妹婿 2 人林○○、張○○，孝侄 2 人，孝侄女 2 人。

許府燈號(姓氏發源地)：高陽

答案：見後附【戊 1-5】範例。

甲 1：魂帛(靈位牌)

先  
考  
賴  
公  
諱  
○  
○  
府  
君  
之  
靈  
位

甲 2：魂幡

先考賴公諱  
○○府君之正魂

高 雄

先考賴公 諱 ○ ○ 府君之佳城

生 於 民國 五 十 一 年 ○ ○ 月 ○ ○ 日  
歿 於 民國 九 十 六 年 ○ ○ 月 ○ ○ 日

孝女 ○ ○ 叩 立

高 雄

先考賴公 諱 〇〇府君之靈骨

生於民國五十年〇〇月〇〇日  
歿於民國九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

孝女 〇〇 奉祀



先夫賴公○○先生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病  
 逝於高雄市○○醫院距生於民國五十一年○○月○○日享年四十六歲季○○率孝女  
 ○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高雄市立殯儀館親視含殯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九十六年○  
 月○○日(農曆○○月○○日)星期○上午○○時正假該館○○廳設奠家祭○時○○分公  
 祭○時○分大殮蓋棺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縣○○鄉○○寶塔 叨在

寅鄉友戚親姻

誼哀此訃

反 妻  
 服 孝 女 李○○  
 母 父 ○○○  
 ○○○

(族繁不及備載)

啓泣全

15

# 聞

甲5，訃聞範例

乙1：魂帛(靈位牌)

先  
母  
張  
○  
○  
女  
士  
之  
往  
生  
靈  
位

乙2：魂幡

先  
母  
張  
○  
○  
女  
士  
之  
正  
魂

乙3：碑文

湖南  
先母張○○女士之墓  
長沙

生於民國四十四年○○月○○日  
歿於民國四十四年○○月○○日

孝女○○○叩立

乙4：骨灰罐銘文

長沙	湖南	生
	先母張	歿
	○	於
	○	民
	女士之	國
	靈骨	九
		十
		四
		年
		○
		○
		月
		○
		○
		日
孝女		
○		
○		
奉		
祀		

先母張○○女士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病逝於○○醫院距生於民國四十年○○月○○日享年五十五歲孝女○○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台北縣立殯儀館○○廳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九十四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假該館○○廳設奠家祭九時正公祭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台北縣○○鄉○○寶塔 叨在

貞鄉友 戚親姻  
誼哀此訃

# 聞

孝女 李○○  
胞兄 張○○  
胞兄嫂 林○○  
胞弟 張○○ 張○○  
胞弟媳 林○○  
胞妹 張○○ 〈適陳〉張○○ 〈適朱〉  
胞妹婿 陳○○ 朱○○  
堂弟 張○○  
堂妹 張○○  
義兄 謝○○

仝

泣

20

啓

(族繁不及備載)

懇辭奠儀

乙5, 訃聞範例

丙 1：魂帛(靈位牌)

佛  
力  
超  
薦  
陳  
母  
鄭  
○  
○  
居  
士  
之  
往  
生  
蓮  
位

丙 2：魂幡

佛  
力  
超  
薦  
陳  
鄭  
○  
○  
居  
士  
正  
魂



丙3：碑文

蓮 花

顯妣陳母鄭太夫人○○之墓

生 於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元 月 〇 日  
歿 於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元 月 〇 日

男 一 大 房 叩 立

丙 4：骨灰罐銘文

蓮

顯妣陳母鄭太夫人○○靈骨

花

生於民國三十四年元月○日  
歿於民國三十四年元月○日

男一大房奉祀



丁1：碑文

山東  
主內黃林○○姊妹之墓  
萊陽  
生於主後一九一五年○月○日  
歿於主後二〇〇六年○月○日  
子○○○○立

丁2：骨灰罐銘文

山東  
主內黃林○○姊妹之遺骨  
萊陽  
子○○○○立  
生於主後一九一五年○月○日  
歿於主後二〇〇六年○月○日

主內黃林○○姊妹於主後二○○六年○月○日上午○時○○分蒙主恩召 安息主懷距生  
 於主後一九一五年○月○○日享壽九十二歲子○○○ 媳周○○ 徐○○ 女○○○  
 ○率孫侍在側當即移往台中市立殯儀館親視含殮 安息禮成謹訂於主後二○○六年○  
 月○○日星期○上午○時○分假該館○○廳舉行安息禮拜隨即發引安葬台中縣○○鎮  
 ○○墓園 候主再臨 叨在

寅鄉友戚親姻

誼哀此訃

# 十聞

懷主息安

懇辭輓額

子 ○○○○  
 女媳子 周○○ 徐○○  
 女 女 李○○ 陳○○  
 孫 孫 高○○ 邱○○  
 外孫女 張○○ 李○○ 陳○○  
 外孫女 李○○ (適賴) 李○○  
 孫 賴○○  
 曾孫女 ○○○  
 曾外孫 張○○  
 曾外孫女 張○○  
 外曾孫 賴○○ 賴○○

全

泣

啓

(族繁不及備載)

丁3，訃聞範例

戊1：靈位牌

顯  
考  
許  
公  
諱  
○  
○  
府  
君  
之  
靈  
位

戊2：魂幡

顯  
考  
許  
公  
諱  
○  
○  
府  
君  
之  
正  
魂



戊3：碑文

高

顯考許公諱○○府君之佳城

陽

生於民國二十四年○○月○○日  
歿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日

男三大房叩立

戊4：骨灰罐銘文

生 於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 ○ ○ ○ 日	高	顯 考 許 公 諱 ○○府君之靈骨	陽	男 三 大 房 奉 祀
---	---	----------------------------------	---	----------------------------



柒、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

檢定 單位	檢定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配 分	得 分	評 分 說 明
檢定項目：殯葬文書（時間 60 分鐘）	魂帛 (靈位牌)	1. 錯 1 字扣 5 分，錯 2 字以上(含 2 字)不計分。 (基督教試題，無「靈位牌」，配分移到「傳統訃聞」) 2. 同義字不扣分：蓮位/魂帛/牌位/神主、先慈/先母 3. 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不給分。	10		
	魂幡	1. 錯 1 字扣 5 分，錯 2 字以上(含 2 字)不計分。 (如為基督教教試題，無「魂幡」等二類，配分移到「傳統訃聞」) 2. 同義字：先慈/先母 3. 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不給分。	10		
	碑文	1. 錯 1 字扣 5 分，錯 2 字以上(含 2 字)不計分。 2. 同義字不扣分：墓/佳城、叩立/立石 3. 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不給分。	10		
	骨灰罐銘文	1. 錯 1 字扣 5 分，錯 2 字以上(含 2 字)不計分。 2. 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不給分。	10		
	傳統訃聞	1. 每題填充 20 格，每格 3 分，如為基督教	60		

試題，每格 4 分。

	2. 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不給分。			
	(1) 顯考/顯妣—60 歲以上(含 60 歲) 先考先母先慈—60 歲以下 先夫、先室 (不限年齡) 主內 (不限年齡、性別)			
	(2) ○公或○母			
	(3) 諱○或閨名			
	(4) 府君、夫人、太夫人、先生、女士、居士、 弟兄、姊妹			
	(5) 病逝於			
	(6) 距生於			
	(7) 年齡(以虛歲計)：享年—30-60 歲 享壽—60-90 歲 享耆壽—90-100 歲			
	(8) 隨侍在側			
	(9) 當即移靈			
	(10) 親視含殮			
	(11) 遵禮成服/安息禮成			
	(12) 停柩在堂			
	(13) 豎靈在堂			
	(14) 謹擇於			
	(15) 設奠家祭/安息禮拜			
	(16) 大殮蓋棺			
	(17) 隨即發引火化/安葬			
	(18) 安厝於○○寶塔			
	(19) 安葬於○○公墓			
	(20) 候主再臨			

	(21) 叨在			
	(22) 哀此訃			
	(23) 「卍」 / 「+」懷主息安(由右至左)			
	(24) 家屬稱謂及排序			
	(25) 仝泣啓/同泣啓			
	(26) 族繁不及備載			
	(27) 懇辭輓額			
	(28) 懇辭奠儀			
	(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以佛教方式發訃如：「緣盡於」、「蒙 佛接引」、「如法助念」、「禮請法師」、 「念佛禮懺」、「捻香」、「主後」、 「啓建淨業道場」 〈2〉以基督教方式發訃如：「蒙主恩召」 〈3〉靈柩空運返台如：「壽終正寢」、 「恭奉靈柩返台」			
殯葬文書技能得分合計				
監評長簽章		評審人員簽章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 捌、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審說明

- 一、應檢人入測試站後，於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自 5 題題庫中抽出 1 題實施測試，以該試題進行測試。另訃文文字寫作部分再從所抽出之該試題 3 種訃文試卷中抽出 1 卷實施測試。
- 二、應檢人應準時進入測試站，配帶准考證及所須文具。
- 三、應檢人以直式作答，並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測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交卷。
- 四、應檢人依題意之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在「傳統訃聞」空格內填入適當文字等五類，配分分別為：10%、10%、10%、10%及 60%。基督教教試題無「魂帛」(「靈位牌」)、「魂幡」等二類，配分移到「傳統訃聞」。因此，該項配分為 80%，答錯每格扣 4 分。
- 五、「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等，錯 1 字扣 5 分，錯 2 字以上(含 2 字)不計分。
- 六、應檢人應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寫、多寫，一律不給分。
- 七、評審時應注意不同宗教及題意所使用的詞語。
- 八、本試題寫作不拘泥「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

## 玖、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試題

測驗項目：洗身、穿衣、化妝技能

測驗時間：70 分鐘

說明：

- 1、本實作試題題庫共 2 題，於測試前由應檢人代表抽取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洗身、穿衣、化妝技能測試。
- 2、檢定流程分二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為洗身、穿衣技能操作，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並依序評分洗身、穿衣；洗身、穿衣技能的操作對象為假人。
  - (2) 第二階段為遺體化妝技能操作，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並依序評分；遺體化妝技能的操作對象為真人。
  - (3) 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60%，第二階段為遺體化妝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40%。

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測驗試題：

測試時間：4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應檢人應當場穿著隔離衣、戴手套、腳套。
- 2、準備用淨身水。
- 3、應檢人應戴口罩，遮住口、鼻。
- 4、備有「垃圾袋」、「待消毒袋」及「感染性廢氣物袋」。
- 5、檢視推床或停屍抬，固定輪子，確認遺體停放安全性。
- 6、服務前，先向亡者鞠躬致意，說出：「您好！現在正準備為您進行洗身、穿衣、化妝服務，希望您能夠滿意！」
- 7、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以維護亡者尊嚴。
- 8、檢視遺體隨身物品及遺體狀況，並更換手套。
- 9、應檢人應觀察遺體特徵及收妥財物飾品。
- 10、正確、詳實填寫遺體資料卡〈各欄內容請參考遺體資料表內容填寫，1 個欄位未填寫扣 1 分〉，如範例。



〔範例〕

應檢人檢定編號： 012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

遺體資料卡

亡者姓名	金喜喜	建卡日期	97年 11月 29日
入殮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姓名	金閃閃	聯絡電話	09000080000
遺體紀錄			
亡者隨身物品	無		
遺體狀況	無缺損完整性遺體		
遺體處理流程	洗身 → 穿衣 → 化妝 → 入殮		
著衣樣式	中式男性壽衣〈中式女性壽衣〉		

分數： \_\_\_\_\_

評審員簽章：

承辦單位戳記：

- 
- 11、遺體正面仰臥，以擦拭方式進行洗身，不需翻身擦拭背部。
  - 12、應檢人應先移除遺體尿布加強局部清潔，注意擦拭方向〈由恥骨往肛門方向擦拭〉擦拭方式可先使用衛生紙或衛生紙擦拭再用一條毛巾確實擦拭。
  - 13、注意感染性廢棄物的丟棄與放置。
  - 14、使用過之毛巾不可重複擦拭。
  - 15、應檢人於工作過程中應用毛巾覆蓋胸部及下體以維護亡者尊嚴。
  - 16、洗身技能部分需依據評分表規定，按照順序擦拭遺體各部位。

- 17、擦拭方法除清理排泄物有方向規定外，其餘擦拭方法無特定方式如由身體中心至邊緣、由上而下或由左而右等擦拭限制，擦拭遺體各部位以不重複來回污染為原則。
- 18、應檢人應先移除遺體尿布加強局部清潔並注意擦拭方向，由生殖器至肛門〈由上〈恥骨〉往肛門〉方向擦拭。
- 19、移除尿布加強局部清潔時，可用毛巾、棉棒、紙巾擦拭，但避免重複污染。
- 20、用毛巾擦拭臀部前，為避免排泄物污染盆水，需再更換另一雙手套。
- 21、用毛巾擦拭臉部前，為避免殘餘排泄物污染盆水，需再更換另一雙手套。
- 22、依序擦拭臉部、頸部、耳朵擦拭使用一條毛巾，毛巾避免重複使用。
- 23、依序擦拭軀幹及上肢使用一條毛巾，毛巾避免重複使用。
- 24、依序擦拭下肢使用一條毛巾，毛巾避免重複使用。
- 25、應檢人應依據評分表規定，按照順序穿著壽衣。
- 26、應檢人於工作過程中應用毛巾覆蓋胸部及下體以維護亡者尊嚴。
- 27、扣上衣服釦子，擺整妥當。
- 28、動作熟練順暢、溫柔輕巧。
- 29、於工作過程中應給亡者適當支托。
- 30、穿衣技能部份於測試時間內未完成者，穿衣技能細項成績皆不予計分，該項技能部分共計扣十四分。

\*請影印發給應檢人填寫

應檢人檢定編號：\_\_\_\_\_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  
遺體資料卡

亡者姓名	金喜喜	建卡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入殮日期	○ 年 ○ 月 ○ 日		
家屬姓名	金閃閃	聯絡電話	09000080000
遺體紀錄			
亡者隨身物品			
遺體狀況			
遺體處理流程			
著衣樣式			

分數：\_\_\_\_\_

評審員簽章：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承辦單位戳記：

填寫說明：

1. 應檢人檢定編號、建卡日期、亡者隨身物品、遺體狀況、遺體處理流程及著衣樣式等 6 項欄位，請以正體字填入資料。
2. 1 個欄位未填寫扣 1 分。

## 第二階段遺體化妝測驗試題：

測試項目：第一試題男性遺體化妝

測試時間：3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情境：本試題為男性亡者，未經冷凍冰存的遺體，是完整性遺體在常溫下的化妝。
- 2、配合日光燈的光線，表現自然膚色。
- 3、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需夾睫毛、刷睫毛。
- 4、需描繪自然的眼線。
- 5、化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需乾淨、色彩調和。
- 6、須符合年齡、性別做適切的化妝，表現自然的妝容，避免產生色塊堆積。
- 7、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不予計分。
- 8、整體表現需切題。
- 9、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如：「我已經完成洗身、穿衣、化妝的服務工作，謝謝您的合作，希望您能夠滿意！」

注意事項：

- 1、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以素面應檢，一律著長褲。
- 2、模特兒須年滿 15 歲。
- 3、模特兒化妝髮帶、毛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 4、本項測試自眼、鼻、嘴、耳朵消毒開始，消毒液請用化妝水替代。
- 5、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均勻而無分界限。
- 6、化妝品的取用應以挖勺取出或刮下粉末使用。
- 7、本項依評分表所列項目採得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 8、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男性遺體化妝完全不以計分。
- 9、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不予計分。
- 10、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不得參加考試。
- 11、模特兒一律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 12、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 13、器具物品的使用應避免污染，可使用一次性物品，但注意廢棄物的處理。
- 14、無法重複使用之物品應立即丟棄，可重複始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 15、工作完畢後隔離衣、手套及帽子脫除後丟棄於感染性廢棄物袋。
- 16、應檢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檢定場地之清潔（必要時擦乾地板）。
- 17、模特兒應卸完妝才可離場。

測試項目：第二試題女性遺體化妝

測試時間：3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情境：本試題為 50 歲女性亡者，未經冷凍冰存的遺體，是完整性遺體在常溫下的化妝。
- 2、配合日光燈的光線，表現自然膚色。
- 3、表現自然、柔和、淡雅的妝容，避免產生色塊堆積。
- 4、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需夾睫毛、刷睫毛。
- 5、需描繪自然的眼線。
- 6、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不予計分。
- 7、化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需乾淨、色彩調和。
- 8、須符合年齡、性別做適切的化妝。
- 9、化妝品不可使用含有珠光或亮粉的產品。
- 10、整體表現需切題。
- 11、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如：「我已經完成洗身、穿衣、化妝的服務工作，謝謝您的合作，希望您能夠滿意！」

注意事項

- 1、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以素面應檢，一律著長褲。
- 2、模特兒須年滿 15 歲。
- 3、模特兒化妝髮帶、毛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 4、本項測試自消毒開始，消毒液請用化妝水替代。
- 5、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均勻而無分界限。
- 6、化妝品的取用應以挖勺取出或刮下粉末使用。
- 7、本項依評分表所列項目採得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 8、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女性遺體化妝完全不以計分。
- 9、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不予計分。
- 10、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不得參加測試。
- 11、模特兒一律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 12、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 13、器具物品的使用應避免污染，可使用一次性物品，但注意廢棄物的處理。
- 14、無法重複使用之物品應立即丟棄，可重複始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 15、工作完畢後隔離衣、手套及帽子脫除後丟棄於感染性廢棄物袋。
- 16、應檢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檢定場地之清潔（必要時擦乾地板）。
- 17、模特兒應卸完妝才可離場。

拾、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評分表

二、洗身、穿衣技能評分表

檢 定 項 目 ：	檢 定 單 位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 號	
	評 審 長 簽 章	監 評 員 簽 章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得 分	評 分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 ( 時 間 40 分 鐘 ) 60 %	一、洗身技能	1、符合規定穿著隔離衣、戴手套、口罩、帽子、腳套。	2			
		2、檢視推床或停屍抬，固定輪子	2			
		3、服務前，向亡者鞠躬致意	2			
		4、檢視遺體	2			
		5、更換手套	2			
		6、正確填寫遺體處理資料卡	4			
		7、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以維護亡者尊嚴	2			
		8、先移除遺體尿布	2			
		9、用衛生紙清潔生殖器與肛門〈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2			
		10、毛巾擦拭臀部前，更換手套避免排泄物污染盆水	1			
		11、用毛巾擦拭臀部〈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2			
		12、毛巾擦拭臉部前，更換手套避免殘餘排泄物污染盆水	1			
		13、用新毛巾依序擦拭臉、頸、耳朵	2			
		14、用新毛巾依序擦拭軀幹及上肢	2			
		15、用新毛巾依序擦拭下肢	2			
		16、用新毛巾擦拭動作（方向、力道、熟練度、連貫性）	2			
	二、穿衣技能	1、依序穿著褲子	2			
		2、依序穿著上衣	2			
		3、將衣服釦子扣好，衣服擺整妥當	2			



	4、依序套上手套	2		
	5、依序穿妥襪子	2		
	6、依序穿妥鞋子	2		
	7、工作過程中應給亡者適當支托	2		
三、服務倫理	1、姿勢正確	2		
	2、於工作中，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	2		
	3、將臉盆水倒掉，並保持地板乾燥	2		
	4、善後處理：所有物品歸回原位，妥善收	2		
四、衛生行為	1、使用過的毛巾丟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袋	2		
	2、尿布是否丟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袋	2		
	3、工作過程中口罩是否罩住口鼻	2		
洗身、穿衣技能得分合計：		60		
備註	<p>一、「洗身技能」部分：</p> <p>(1) 需依據評分表按照順序擦拭遺體各部位。</p> <p>(2) 擦拭方法除清理排泄物有方向規定外，其餘擦拭方法無特定方式如由身體中心至邊緣、由上而下或由左而右等擦拭限制，擦拭遺體各部位以不重複來回污染為原則。</p> <p>二、穿衣技能部份：</p> <p>(1) 未於測試時間內未完成者，穿衣技能細項成績皆不予計分，該項技能部分共計扣十四分。</p>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 二、化妝技能評分表

檢 定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 遺 體 化 妝  時 間 30 分 鐘 (40%)	檢定單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 號	
	評審長簽名：		監評人員簽名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得 分	評分說明
一、 技 能 部 分	1、臉部消毒：先做眼、耳、口、鼻的消毒				2		
	2、臉部消毒：再次全臉消毒				2		
	3、粉底(1)均勻(2)自然、無分界線。				4		
	4、眉型(1)眉色(2)形狀、對稱。				4		
	5、眼影(1)色彩(2)修飾、對稱。				4		
	6、眼線(1)線條順暢(2)眼型修飾。				2		
	7、有無(1)夾睫毛(2)刷睫毛。				2		
	8、腮紅(1)色彩(2)修飾、對稱。				2		
	9、唇膏(1)色彩(2)修飾、對稱。				2		
	10、無使用含有珠光或亮粉的彩妝產品				1		
	11、整體感(1)符合主體(2)色彩搭配(3)潔淨(4)協調。				4		
二、 工 作 倫 理	1、操作過程：正確使用化妝品及工具。				1		
	2、應檢人儀態整潔適度。				1		
	3、動作熟練度：動作輕巧、熟練。				1		
	4、化妝過程有用毛巾遮住領口避免污染。				1		
	5、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				2		
三、 衛 生 行 為	1、使用過程中工具清潔、擺放整齊。				1		
	2、筆狀色彩化妝品，使用“前、後”以酒精棉球消毒。				1		
	3、可重複使用之工具用畢後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1		
	4、工作完畢後脫除隔離衣、戴手套、口罩、帽子有丟入感染性廢棄物袋。				1		
	5、模特兒有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1		
遺體化妝得分合計					40		

	備註	<p>1.遺體化妝「一、技能部分」3~9 項：</p> <p>(1) 一項未完成者該項不予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p> <p>(2) 3~9 項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不予計分。</p> <p>(3) 可帶具珠光、亮粉彩妝組合盤進場測試，但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規定者第 10 項不予計分。</p> <p>2.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本檢定遺體化妝技能部分以 0 分計算。</p>			
--	----	--	--	--	--

拾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總評分表

測試時間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上午      時      分 到 下午      時      分 共      小時 分			
術科測試號碼	姓名	洗身、穿衣 (60分)	化妝 (40分)	總分	
監評人員簽名					
監評長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 拾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 實作評審說明

一、「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分「洗身、穿衣技能」和「化妝技能」二類。本項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抽出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測試，處理順序為：洗身→穿衣→化妝。

(一) 洗身、穿衣技能：分準備工作、洗身、穿衣三部分，應檢人於測試前須完成準備工作，測試時先對假人之服裝模特兒做洗身技能實作後，再做穿衣技能實作。

(二) 化妝技能：每一應檢人自備模特兒 1 名(男、女皆可)，模特兒須素面。化妝技能測試沿續洗身、穿衣技能測試時，應檢人代表所抽出遺體性別之方式實施測試，如應檢人代表之前抽出以「男性」之遺體方式實施測試，而應檢人之模特兒若為「女性」，仍應以「男性」之遺體方式進行化妝技能之處理。

二、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60%，第二階段為化妝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40%。

三、本測試監評人員應於測試開始前檢查應檢人之模特兒，該模特兒須符合以下標準，違反者該測試中「化妝」該單項分數以 0 分計分：

(一) 年滿 15 歲以上，應帶身分證(或下列證件之一：居留證、工作證、護照、駕照……等)。

(二) 不得紋眼線、紋眉、紋唇。

(三) 以素面應檢。

四、遺體化妝「一、技能部分」3~9 項：

(一) 一項未完成者該項不予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二) 3~9 項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不予計分。

## 拾參、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靈堂與奠禮場地布置技能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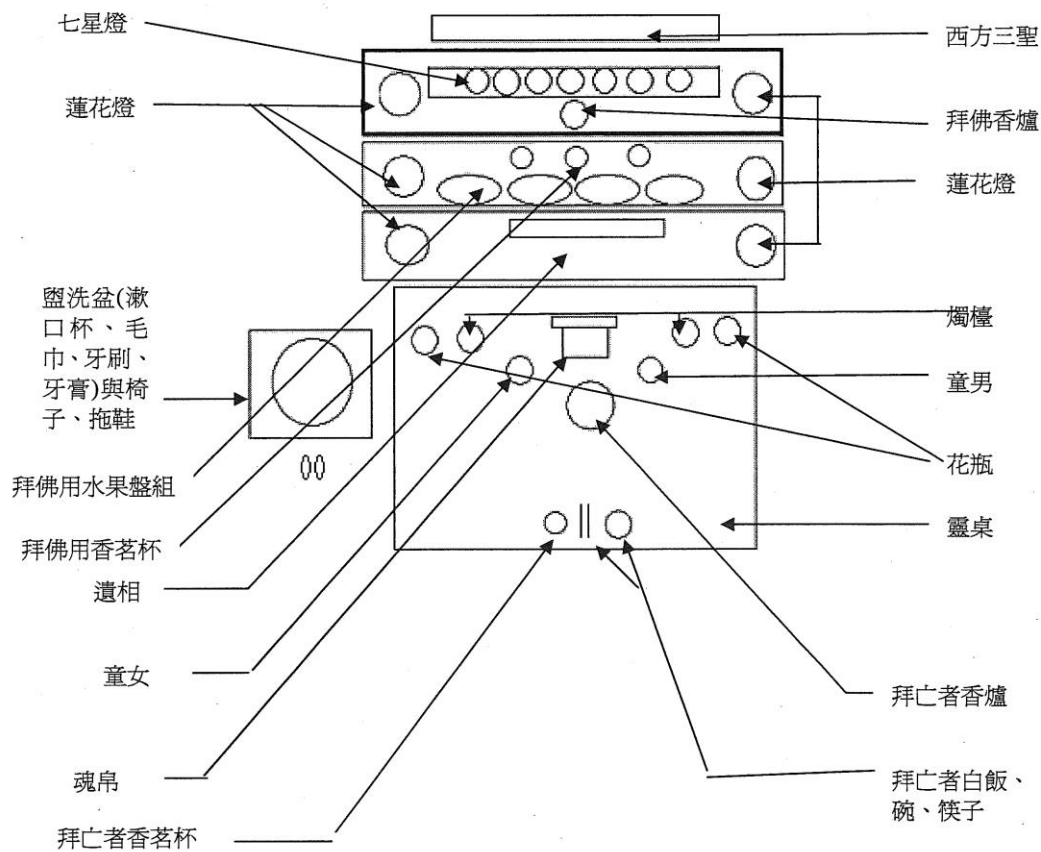
測驗項目：靈堂場地布置

測驗時間：40 分鐘

檢定說明：

- 一、應檢人不需自備工具。
- 二、應檢人依現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搭設本測驗指定的靈堂，靈堂布置標準如下圖。
- 三、搭設順序不拘，須在 20 分鐘以內完成，另剩餘時間要完成善後工作。
- 四、應檢人應熟練、正確且整齊地搭設靈堂與擺放相關物品。
- 五、應檢人應於監評人員確認無誤後，經指示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工作。

靈堂布置標準圖



拾肆、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靈堂布置技能評分表

檢定單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 號	
評審長 簽章	評審員 簽章				
評 分 內 容			配分	得分	評分說明
檢定項目：靈堂布置技能（時間 40 分鐘）  一、靈堂布置技能（20 分鐘）	1、正確、完整裝設三寶架、靈桌幃布	5			
	2、正確、完整擺置西方三聖	5			
	3、正確、完整擺置七星燈	5			
	4、插電點亮七星燈	4			
	5、正確、完整擺置蓮花燈	5			
	6、插電點亮蓮花燈	4			
	7、正確、完整擺置供奉拜佛香爐	5			
	8、正確、完整擺置供奉拜佛用香茗杯	4			
	9、正確、完整擺置祭品拜佛用水果盤組	4			
	10、正確、完整擺置遺相	4			
	11、正確、完整擺置魂帛	4			
	12、正確、完整擺置拜亡者之香爐	4			
	13、正確、完整擺置童男、童女	4			
	14、正確、完整擺置亡者之香茗杯	4			
	15、正確、完整擺置燭檯及花瓶	4			
	16、正確、完整擺置祭拜亡者之飯菜及筷子（以亡者方向為準）	5			
	17、正確、完整擺置盥洗盆（漱口杯、毛巾、牙刷、牙膏）、椅子及鞋子（以亡者方向為準）	5			
	18、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靈堂布置	20			
二、善後工作 （20 分鐘）	將各式布置拆除，並將物品、設備整齊地歸復原位	5			
靈堂布置技能得分合計			100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 拾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測驗項目：靈堂場地布置

測驗時間：40 分鐘(含善後工作 2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應檢人依現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搭設本測驗指定的靈堂。
- 2.搭設順序不拘，須在時間內完成。
- 3.應檢人應熟練、正確且整齊地搭設靈堂與擺放相關物品。
- 4.應檢人應於監評人員確認無誤後，經指示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工作。



拾陸、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乙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 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第一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2：00—13：00	1.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 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第二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7：00—17：30	召開檢討會	

